北京大学关于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复查的通告

我校已对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进行了认真核对,按照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工作安排,个别考生如对本人成绩仍有异议,可向我校提出复查申请,复查仅限线上申请、线上答复,不接受现场办理。现就接待考生成绩复查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请时间与方式

2021 年 3 月 4 日 8:30 至 3 月 5 日 16:00,考生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网址为: https://admission.pku.edu.cn,以下简称北大研招网)申请复查,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访问北大研招网,在"注册登录"模块使用报名账号登录后,进入 【硕士研究生】模块,点击左侧的初试成绩栏,在右侧区域查看相关科目成绩 并点击操作栏"复查"按钮进行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复查,随即显示查询结果; 点击"申请复查"按钮校申请本部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查。

考生如若尚未在北大研招网注册,即日起可按以下步骤完成注册(已注册 考生无须重复注册):第一步账户注册:访问北大研招网,点击【登录注册】 或【网上报名】注册账号;第二步信息关联:注册完毕后登录,选择【硕士研 究生】,填写本人身份证号(18位)和中国研招网报名号(9位)后点击保 存。

二、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复查复核说明

1.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以及法律硕士联考的专业课科目均为全国统考科目,实行网上评卷,考生可查询的内容仅限北京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得分数据库"中的内容,该查询结果即视为考生已提出研考初试成绩复核申请,报考单位已向本人反馈了复核结果。

2. 统考科目成绩再次复核

考生若对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复查结果仍有异议,须于 3 月 8 日(含)前通过 我校向北京教育考试院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考生要下载《北京市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申请表》(详见附 件),填写各项内容并签字,拍照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北京大 学研招办邮箱(grszsb@pku.edu.cn),邮件标题:成绩复核+考生编号+姓名+ 复查科目代码。研招办将汇总考生申请并提交至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考 试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直接答复 考生。 3. "思想政治理论"(科目代码 101)、"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科目代码 199)、"英语一"(科目代码 201)和"英语二"(科目代码 204)等4个科目实行"一题多卷",考生请勿根据考后网上"真题"与自己的作答进行对比。

三、校本部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查说明

北京大学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查本着保密、严肃、细致的原则,由相关负责单位委派专人对答卷的成绩累计、登分以及是否有漏判进行复查。报考校本部的考生,在上述申请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申请复查,3月9日起考生重新登录系统查看复查结果。若申请的自命题复查科目多于1门,不同科目答复时间可能不同。

四、医学部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查说明

报考医学部的考生在上述申请时间内,下载并填写<u>《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u> <u>年硕士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查登记表》</u>,填写完整后,将此表以邮件附件形式向医学部研招办邮箱(yzb@bjmu.edu.cn)发送复查申请,邮件标题:成绩复查+准考证号+姓名,邮件中还须提供准考证(电子版/纸版扫描件均可)或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复查结果将于 3 月 9 日起通过邮箱回复。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考生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院系教务办公室,我们会及时予以回复。

校本部研招办电子邮件: grszsb@pku.edu.cn

校本部各院系联系方式详见:

https://admission.pku.edu.cn/lxxx/lxyx/index.htm

医学部研招办电子邮件: yzb@bjmu.edu.cn

医学部各院系联系方式详见:

http://yjsy.bjmu.edu.cn/zslq/lxwm/index.htm

附件:北京市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申请表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北京市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申请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考生编号	联系电话 (手机)
报考单位	电子邮箱 (email)
复核科目 代码/名称	招生单位公 布成绩
考生	(此部分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须写明申请复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可附页。)
申诉	
内容	
考生 承诺 签名	我于月日提出研考初试成绩复核申请,报考单位已于 月日向本人反馈了复核结果。本人对上述统考科目成绩仍存疑 义,现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申请成绩复查,本人对以上内容真实性负责。
公 石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注:此申请表的电子扫描件文件命名规则为"考生编号+成绩复查申请表"

(如: 100018888899999 成绩复查申请表. jpg)